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非常巨大,不容有任何闪失。日前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拉开了安全评估大幕——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必须守住安全底线

■本报记者 李玲

核心阅读

“一个油罐可能储存油品达50万吨,里面还有一些挥发气体。一旦发生泄漏、着火或爆炸,产生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可能对环境、人身财产安全,某种程度上还可能对我国的能源供应造成影响。因此要特别重视油气储存基地的安全风险。”

应急管理部日前召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动员部署会,要求各地精心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会议重点强调,要扎实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责任,把握标准,评估程序与督办整改,通过安全评估建立大型油气储存设施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此后,天津、广西、山东等地纷纷部署,启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全国范围内专项督导

根据应急管理部工作方案,此次检查范围主要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检查重点部位是重大危险源罐区和储存仓库。

“油气具有易燃易爆的性质,本身就是一个危险物,尤其是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因为聚集了大量这种危险物,安全风险非常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陈守海表示,“一个油罐可能储存油品达50万吨,里面还有一些挥发气体。一旦发生泄漏、着火或爆炸,产生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可能对环境、人身财产安全,某种程度上还可能对我国的能源供应造成影响。因此要特别重视油气储存基地的安全风险。”

事实上,在去年广西北海“11·2”国家管网集团北海LNG有限责任公司着火事

故发生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就派出8个督导组,赴天津、河北等16个重点省份开展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导工作。督导对象包括大型油气(原油、LNG)储存企业、城镇建成区成品油储存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以及地方有关部门。

此次应急管理部要求的专项检查督导,则是更进一步的、覆盖全国的安全督查,各省市也按照相关部署展开了相关工作。

以天津为例,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工作方案提出,在2021年6月20日前,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完成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和自查隐患问题清单。同时公布了8家列入评估范围的企业名单,包括石油储运、石油化工、石油制品销售等企业。

谨防管理上的松懈

事实上,随着我国这几年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LNG接收站、储油库、油气管线等均加快建设,这也对油气储存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在加强石油储备、储气库建设,管道也在大规模建设中;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不断聚集,这些积累了大量油气危化品的储存设施的安全管理,是很重要的。”陈守海表示,“这样的督察,更多的是警醒,谨防管理上的松懈。平时多做一些这样的评估工作和检

查,很有必要。尤其是对一些地方民营油气企业,他们在安全上的投入相对少一些,重视程度不够,这其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安全隐患。”

在北京钦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华看来,油气储存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多个方面。“第一,看储罐的选址是否合理;第二,是不是遵守了最基本的设计规范,许多企业发生安全事故都是在设计方面出的问题;第三,建设、安装时是否遵守了设计;第四,储罐、管线、阀门的维修保养,是不是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第五,员工的管理,是否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设施,掌握风险点;第六,是否有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急预案是否能把后果降到最低。”

“这次安全督查主要是底线思维,把没遵守法律法规的企业督促起来,形成管控措施的屏障,这样才能把重特大事故防范住。而风险评估是非常好的工具,目的就是判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是不是把风险管控到可接受的程度,这次评估后有问题就立即整改。”张华说。

落实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

在多位受访者看来,对于具体的安全管控措施,企业都有一套较完整的制度和体系,其中的关键在于是否落到实处。

“油气行业发展了这么多年,企业对它的危险性、防范措施都有明确的认识,都有一套管理制度。”陈守海表示,“当然这样的管理措施还需要有人去执

行,关键在于强调和落实,明确规章制度,建立安全规范,落实安全责任,不能把制度都停留在纸面上。从领导到一线员工,都得常抓不懈。有些油气企业接连发生安全事故,显然是安全责任、安全意识不到位。”

张华也对此表达了相似看法:“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地方,就是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文化,很多风险评估只看指标之类的硬东西,不是很关注文化这种软东西。导致很多安全管理都停留在口头上、书面上和墙上,安全责任制的‘最后一公里’没有打通。”

此外,张华还指出,此次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评估,各个省都会有所行动,也将会有许多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参与其中。“这些机构能否高质量、专业、负责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是保证此次督察工作顺利、有效进行的关键。但现在有很多不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会对风险评估报告造假,严重偏离客观实际,对安全风险进行掩盖,这是我比较担心的地方。”



全国碳市场将于6月底前启动上线。生态环境部日前连发三份文件,明确了相关交易规则——

“买碳”你准备好了吗?

■本报记者 朱妍

5月19日,生态环境部连发三份文件——《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为即将启动的全国碳市场提供依据。

按照计划,全国碳市场将于6月底前启动上线交易。记者独家获悉,在位于湖北武汉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首批电力企业已全部完成资料审核、开户等工作;由生态环境部牵头、面向各省市,也已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配额预分配工作。至此,每吨碳排放量可在全国范围内,像商品一样自由买卖与置换。未来要花多少钱“买碳”,成为参与企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

现行碳价被严重低估

根据规则,全国碳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碳排放交易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为计价单位,买卖申报量的最小变动量为1吨二氧化碳当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量为0.01元人民币。

“我们最关心的就是碳价走势。”广东某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其在电厂地处试点碳市场,也是较早参与碳交易的企业之一,“以每年分配的排放指标为界,超出部分需要从碳市场中购买,结余可卖出创收。但实际,碳价长期偏低,真正通过买卖配额获取的收益十分有限。不少积极落实减排的企业,并未在节能减排上如期取得回报。”

处于非试点碳市场的企业,心里更加没底。“我们从未参与过碳交易,只能参考试点市场的成交价格。”安徽一家国有电厂负责人坦言,以2019年为例,7个试点市场的价格从10元/吨到80元/吨左右不等,让其感到迷茫。“同样是碳配额,不

同地区为何价差巨大?减排成本真的可以低至10元/吨吗?”

而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现行碳价整体是偏低的。“以上海为例,当前平均碳价约为40元/吨,在我国碳市场已处在相对高位。参考国际市场,欧盟碳价近期突破了50欧元/吨,二者严重倒挂。”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志青认为,试点碳价被严重低估的问题,在全国碳市场需引起重视。

北京绿色交易所总经理、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梅德文表示,截至去年底,试点碳市场7年累计交易金额104.51亿元、交易量4.45亿吨,平均成交价格约为23.5元/吨。“作为发展中国家,这一碳价可以理解。但该价格是否科学、公允地反映减排成本,值得商榷。因为我国是世界最大碳排放国家,碳中和压力前所未有,从碳市场低成本、高效率促进碳中和的角度来说,当前碳价有点低。”

难以真实反映减排成本

价格信号强不强,是碳交易体系能否有效配置资源的重要体现。“基于市场交易的碳定价,可以有效识别不同企业的排放及生产效率,进而形成优胜劣汰,高碳产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压力。”李志青表示,要让全国碳市场真正“活”起来,提高资源稀缺性是前提。“但目前,价格杠杆难以发挥作用,企业减排多少、好坏都是一个样,难免影响积极性。”

梅德文给记者算了一笔账:燃烧1吨标煤排放大约2.6吨二氧化碳,煤炭价格大约在400-800元/吨,1度煤电大约排放0.838公斤二氧化碳,工业用电价格大约在0.4-1.2元/度,如果按照23.5元/吨的碳成交均价计算,相当于度电碳成本不到2分钱。“既无法起到约束化石能源排

放的作用,也难以激励新能源大步发展,如此一来碳市场有效性大打折扣,很难起到资源配置、风险管理、价格发现、引导投资的市场机制作用。”

碳市场起步10年之久,价格为何长期偏低?梅德文表示,试点市场分布在不同省市,缺乏严格立法、没有总量控制、配额发放过多且基本上是免费发放,系统独立、区域分割,加上缺乏碳金融产品等问题,导致交易规模小、市场流动性差、交易价格偏低、投融资功能弱等问题。“但随着全国碳市场启动交易,上述状况有望得到缓解。”

除了客观因素,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教授王科认为,其与企业减排态度也有直接关系。“企业参与积极性与碳价走势息息相关。我们发现,很多企业减排意识不强,平时不积极、不关注,每年一到核查、履约前期,扎堆购买配额,进而导致短期供小于求,推高价格,长期却鲜有人问津、价格偏低。真正将减排当作一项日常工作,将交易行为平摊到全年,才能真实反映减排成本。”

初期碳价会是多少?

梅德文进一步指出,一个完善的碳市场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绝对总量减排;二是配额分配同时涵盖免费分配与有偿拍卖分配,而免费过多将导致控排企业对价格不敏感;三是合理定价机制。“有效的市场定价机制取决于市场主体是否多元化,因为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风险偏好、预期、信息来源不同,这样才能形成相对公允的价格。同时,市场规模要足够大,兼顾持续性、有序性、成熟性和稳健性。”

基于此,梅德文判断,在首批电力企业的基础上,全国碳市场逐步纳入石化、化工、钢铁等8大行业,配额规模预计将

达到50亿吨。“目前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在配额免费发放为主的方式下,碳价估计很难突破200元/吨。综合推算预测,2021年我国碳价大约在50元/吨左右,2030年碳达峰时大约达到100元/吨左右,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时候大约在200元/吨左右。”

李志青认为,在全国碳市场启动初期,碳价维持在80-100元/吨是相对合理的区间。“在此过程中,既要防止全国碳市场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的价格,从而失去有效配置资源的积极作用;也要防范流动性过剩,避免价格大起大落,可能使得碳排放资产出现快速贬值。由此,让碳市场真正发挥出节能减排的最大效用。”

在王科看来,由于初始配额免费发放,且分配相对宽松,全国碳市场启动初期的买卖需求不会特别旺盛,短期碳价仍有可能偏低。随着全国碳市场逐步完善,不排除初始配额也需花钱购买,或者说企业获取排放指标的成本越来越高。“作为初始环节,配额分配直接影响减排成本及交易价格。分配过松,对控排企业约束力不够;分配过紧,将造成企业成本上升过快。企业不妨换一种视角,将碳配额作为一种资产进行管理,深度参与碳市场并从中获利。”



上接1版

电力交易中心信息披露乱象频出

国家能源局监管专家库成员律师李某表示,《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原电监会14号令)明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披露虚假信息,由电力监管机构给予批评、罚款或处分。“但目前除少数个别地区监管机构通报违规现象外,尚无行政处罚案例,绝大多数地区监管机构处于坐视不管的局面。”

李某认为:“一个专业、有力的监管机构是改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也是当前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的短板所在。电力交易中心的配套监管细则需进一步明确,否则电力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快与慢、多与少、深与浅无章可循。”

以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去年底发布的《甘肃省2021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为例,该文件要求“本交易公告及各附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交易中心许可,其他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在公众媒体转载、转帖或发布”。对此,展曙光指出:“公告中‘未经许可禁止公开’的声明,依据的是《著作权法》。但《著作权法》明确,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换言之,甘肃电力交易中心的要求非但没有道理,相反,如不公开,那么文件就属于无效。”

调度独立或为治本良方

有观点认为,电力交易中心信息披露乱象频出的另一原因,与其股改进程密切相关。

去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文明确,2020年上半年,北京、广州2家区域性交易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易机构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全部降至80%以下,2020年底前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据权威人士介绍,截至目前,全国30多家电力交易中心,已有超半数的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

展曙光表示,按照常理,电力交易中心信息的披露,会随着电网公司持股比例的下降而变得更加独立、规范。“但目前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漏洞百出,信息披露仍较多体现了电网意志。这说明,股权稀释目前并未促进信息披露的改善。”

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冯永晟看来,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革恐怕不能保证充分的信息透明。“很多信息其实是掌握在调度手中,特别是通道信息。这涉及到交易中心的内部治理,股改后的控制权仍然掌握在电网企业手中。这也意味着核心问题难以得到解决。”

“电力交易中心也有难言之隐。很多信息不是交易机构不愿披露,而是压根就没有。”某电力交易机构知情人士说,“根据现有政策规定,日以即时交易和实时平衡由调度机构负责。他们不给,我们也没有其他获取渠道。”

一位曾经参与过“9号文”编制的业内人士表示:“电力交易中心要想真正做到独立规范运行,关键是要理清调度、交易、电网三者之间的关系。调度是电力系统核心的信息汇集点,包含规划、配置、交易、信息等丰富内容,行使公共管理职能。如果这个最大的行业公器,能从电网企业的‘怀抱’,回归政府主管部门的‘怀抱’,那么电力行业就能结束电力交易中心‘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尴尬境地,从而极大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破解当前的信息披露难题。”